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代表：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進修學院、空中學院、高商補校等教務主任，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代表。

出席人數：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81 人、未出席(含請假)26 人，實到人數為 55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列席：設計服務中心主任 1 人。

主席：李校長淙柏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由於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始進行會議程序。最近有很多改善措施，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雖會造成一些困擾，但長期來看，對校務運作很大幫助。

年底將舉辦本年度最後一次科大評鑑，期許各系用心努力於科大評鑑，壹等系要超過八成，此為重要之門檻，包括未來評鑑是否採取自評、對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大的申請都有很大幫助，請大家多多幫忙。

也請大家注意教育部政策的導引，尤其是技職教育再造政策，可至教育部網站搜尋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貳、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 一、表「編號」欄「99 上」代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下」代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A」代表校長指示事項、「B」代表該次會議提案、「C」代表臨時動議、「01」「02」「03」……代表校長指示事項之項次或該次會議提案之案次。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指示及校務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1 上臨 1- - B - 0 8	案由：擬共同研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標準。 決議情形： 一、照案通過。 二、依說明三建議辦理，邀集單位增加全人教育委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持續研議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員會代表 1 人。		
101 下 - - B - 0 6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尚未報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1	案由：教務處「民生校區教務組」改為「綜合業務組」，並調整業務職掌。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逐步調整，擬於 8 月 1 日完成業務職掌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2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2 年 5 月 20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21201114 號函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3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2 年 5 月 23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20006673 號函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4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102 年 5 月 21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20006492 號函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5	案由：關於本校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與南屯校區發展定位規劃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備妥三校區發展上位計畫之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嗣經教育部確認後，即刻辦理後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1 下臨 1 - - B - 0 6	案由：有關「中護健康學院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選址案。 決議情形： 一、照案通過。 二、校務會議代表林佳勳副教授建議：體育館興建游泳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一、已初步與建築師洽談撰寫「中護健康學院」與「綜合體育館」工程構想書事宜，待教育部確認(同意)執行方案後，即刻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池。莊副校長建議請總務處提出校園空間規劃各座落地時程表及經費評估。</p> <p>三、請總務處參酌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納入評估。</p>	<p>建築師簽約並撰寫工程構想書。</p> <p>二、工程構想書將納入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進行評估。</p> <p>三、規劃時程：經教育部確認(同意)執行方案後時程如下：</p> <p>(一) 完成建築師委託：1 周</p> <p>(二) 工程構想書初稿：2 個月。</p> <p>(三) 工程構想書初稿審查作業：1 個月。</p> <p>(四) 建築師修正作業：1 個月。</p> <p>(五) 工程構想書修正審查及定稿：1 個月。</p> <p>(六) 陳報教育部工程構想書。</p> <p>四、工程經費概估：(實際金額仍待建築師完成評估後確認)</p> <p>(一) 中護健康學院教學研究大樓：5.7 億元。</p> <p>(二) 綜合體育館：2.41 億元。</p> <p>(三) 操場及公共設施：0.5 億元</p> <p>(四) 教學實習大樓：1.01 億元</p> <p>以上合計約 9.62 億元。</p>	
--	--	--	--

(二) 校務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1 上臨 1 - B - 0 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已持續與各單位代表、平台系統廠商研議討論運算標準與平台細項建

	置中。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持續研議中。
101 下 - - B - 0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尚未報部。

**參、各單位報告：**

**一、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次會議提案計有 5 個提案，並依各提案相關性予以調整順序。

**二、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以下依本會議之重要結論臚列如下(詳細稽核報告請上秘書室網頁參閱本會會議紀錄)：

**(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經費稽核事項**

項目	稽核標的	委員名單	備註(分組聯絡人)
1	100-101 年度維護費 (抽樣單位：商學院、 中護健康學院)	王委員兆華、林委員春利、 張委員淳智	王委員兆華
2	100-101 年度學生公費 及獎勵金(抽樣單位： 設計學院、資訊學院)	黃委員宜純、柯委員沛程、 劉委員政淮	黃委員宜純
3	100-101 年度標餘款	潘委員冠美、張委員允文、 王委員明傳	潘委員冠美

**(二) 100-101 年度維護費(抽樣單位：商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稽核報告：**

**1. 商學院維護費檢討：**

(1) 100 年專屬商學院維護費總計 395,635 元，若扣除汗水系統維護費 84,000 元，其餘項目中與空調有關維護費合計 144,853 元，佔總數之 36.6%。檢視所有維護費項目，實為當用、當處理者。

(2) 101 年專屬商學院維護費總計 329,400 元，項目中與空調有關維護費合計 215,190 元，佔總數之 65.3%。檢視所有維護費項目，亦實為當用、當處理者。

**2. 中護健康學院維護費檢討：**

(1) 100 年專屬中護健康學院維護費總計 807,092 元，主要為空間、樓層維護費用 527,640 元，佔總數之 65.4%。檢視所有維護費項目，實為當用、當處理者。

(2) 101 年專屬中護健康學院維護費總計 72,920 元，檢視所有維護費項目，亦為當用、當處理者。

### 3. 建議修正事項

(1) 維護費的摘要註記不夠明確，應予以改進，以免引起誤解。

①一次請購但分批執行的案件請在摘要註記費用發生的時間。

②應述明是哪個部件故障，不要以籠統的語句描述。

③一張請購單卻有兩種以上費用科目時應該分科目各別註記，勿通通註記在一個科目內。

④某些維護項目與市面上售價有相當的價差，如有進行其他特殊處理應註記清楚。

(2) 民 100 的廁所維修單價偏高，民 101 則較合理。

(3) 應檢討維護合約是否有濫用，某些非得立即修護的硬體設施，待其故障再報修應該會比較節省成本。此外，亦請嚴格審核軟體部分使用維護合約，如有特殊情況應請請購單位予以說明。

(4) 使用維護費的請購項目請儘可能符合維護費的用途。

(5) 維護費之預算編製較實際支出高出甚多，是否應酌予減少以增加其他經費的使用空間。

### (三) 100-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抽樣單位：設計學院、資訊學院)稽核報告：

1. 經費來源：學雜費提撥—每年約 3000 萬元 (600,000 千元\*5%)

2. 經費用途明細 (以 101 年預算為例)：

30-01 研究生助學金	2,606,000
30-02 急難救助金	693,829
30-03 體育資優獎助金	200,000
30-04 社團績優獎及自製性團體獎助學金	192,000
30-05 失業清寒助學金	3,520,000
30-06 成績優良獎學金等	6,144,000
30-07 功勳子女及身心障礙助學金 (操行)	2,294,000
30-08 生活獎助金	120,000
31-48 工讀金	14,230,171
合計	30,000,000

3. 稽核意見：

(1) 資訊充分揭露：請比照勤益科技大學，在學生服務專區，提供「校內工讀機會」(揭露資訊含總表暨明細表：單位別、工作時間、聯絡人、地點、電話、金額、其他、工作性質、工作條件、應附資料等)。

- (2) 各單位分配金額請確實依照業務、空間、設備與師生人數考慮。(現有：109 元\*125 小時\*12 月=163,500 元)
- (3) 部分申請資格請參考他校，限制家庭年收入在若干萬元以下，並由課指組造冊列管。
- (4) 全職名額減少，以兼顧更多需照顧的弱勢家庭子女(流管系作得很好)
- (5) 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以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高學生素質。

#### (四) 100-101 年度標餘款稽核報告：

1. 資本支出中，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一般合稱設備費。總務處控有設備費統籌款，以因應全校需求及突發狀況。設備費統籌款額度年初保留較多，而後逐步調節。設備費標餘款發生時，先流回設備費統籌款，部分單位設備費因故未執行，也收回流入設備費統籌款。總務處大約在每年 6-7 月、9-10 月及年底，進行設備費再分配，習慣稱之為**標餘款分配**，實則包括標餘款、收回之設備費及統籌款的調節。總務處所控管的設備費統籌款，在進行標餘款分配時，部分由總務處增撥給全校各單位後，再由各單位自行請購；部分由總務處視全校性整體需求，由總務處進行請購。
2. 就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設備費統籌款明細，進行整理分析，就發現結果及總務處回覆說明如下：
  - (1) 發現：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設備費統籌款全年度核銷金額共 \$15,117,629 及 \$8,063,481，其中增撥給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請購金額為 \$6,631,552 及 \$3,339,933，可見設備費統籌款規模在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間差異甚大，而該兩年度增撥各單位金額差異亦甚大。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設備費經費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經兩次修正後，現已更名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首次適用的預算為 101 年度之預算。因此，101 年度設備費統籌款較 100 年度大幅降低，其主因便是因為 101 年度的預算，絕大部分都依計畫進行，而計畫則是依據該原則或要點進行。
  - (2) 發現：100 年度設備費統籌款增撥至非學術單位金額大於增撥至學術單位金額，無論增撥至學術單位或非學術單位的金額，均有集中特定單位及特定設備現象，如冷氣、PC、筆電、印表機等。而若干行政單位購買之部份什項設備，應屬原已擁有之經常性

使用設備，應不可能恰好均於該年底同時處於不堪用狀況。亦有少數單位購買少數顯非行政作業所需之設備或使用頻率顯然不高之設備。

說明：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總務處統籌款再分配時，會主動篩選老舊冷氣，通知各單位提出請購進行汰換。此外，為達到 90% 執行率，總務處於年底會主動進行檢視次一年度編列的預算，挑選適當項目提前執行。所謂適當項目，通常為不需複雜施工安裝，放置空間已備妥，不需辦理招標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如電腦、筆電、印表機等。但前一年提前執行預算之金額，便由下年度該單位預算中扣除，不再分配給該單位。由於上述措施，因此會產生集中年底，集中特定單位及集中特定設備的現象。

### 3. 提出建議如下：

- (1) 開源不易，節流更顯重要。有諸多設備於法定耐用年限已達時，仍屬可堪用狀態，且效能並未減損。本校目前針對個人電腦已訂定較耐用年限更長的汰換年限，建議可再就多數單位均可能擁有之設備，如冷氣、筆電、印表機…等訂定最低汰換年限，使資金的使用彈性更大。此外，建議思考設備資源整合與共享的可能性，並逐項審核控管非維持行政運作所需之設備，可降低購置經費，且減少折舊費用。
- (2) 校務基金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96 至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與決算數，呈現高低起伏現象。因應校務發展，強求資本門金額平穩化並無特殊意義，但數年來資本支出累積所衍生的折舊金額，以遞增方式逐年浮現，增加未來年度維持收支平衡的困難度，資本支出的妥善規劃與嚴密監控，已不容忽視。無論大中小額支出，均應於考量成本效益後，謹慎為之。

### (五) 其他重要決議

1. 本校決算賸餘逐年遞減，如從單一角度檢討，未盡全貌。開源節流措施方案應持續推動，但不要影響到學生的權益，對於節省下來的金額可移轉至學生身上，有附加價值的課程或事項則應要執行。
  2. 希望本校相關單位訂定設備費管考及績效相關法規，做為編列設備費之依據，使設備費支用達到最有效率之利用。
-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研議將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之重要事項列管，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在校務會議或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情形報告。

### 三、教務處黃教務長：

- (一) 本校科技大學評鑑之自我評鑑作業，29個受評單位分別於4月9日至5月17日辦理。
- (二) 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時程，教務處課務組於5月擴大招生宣導工作，同仁於6日、8日、17日、21日分別赴員林家商、淡水工商、鹿港高中、苗栗高商、中壢高商、台中家商等校宣導本校各系科入學管道等相關訊息。感謝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配合，出席淡水工商辦理之升學說明會議，為商學院各系做宣傳。
- (三) 5月23日雲林大誠工商蒞校參訪，配合該校學生需求，安排參訪行程，已圓滿完成。
- (四) 配合本校五專學制第二階段申請抽籤入學管道招生，教務處課務組同仁5月10日赴仁德醫事專科學校，出席中區國中種子教師研習會議，宣導五專各科特色。
- (五) 102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經書面審查共43人進入面試，並已於102年6月21日完成考生面試。
- (六) 本校 102 學年度之開課時數管控，除流通管理系及應用日語系因專任教師較多，稍微超過開課總時數外，其餘均能在管控範疇內順利開課，感謝各系所主管之支持與協助。上述流通管理系及應用日語系無法在總鐘點內開課，主要乃因這 2 系班級數較少且僅有日間學制，而專任師資又較多(應用日語系 25 位、流通管理系 13 位)；但這 2 系專任教師教學品質之掌控優秀，惠請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未來如有日語課程或商業相關課程之待聘需求，能優先商請流通管理系及應用日語系專任教師授課。
- (七) 各系(所)評估規劃調整與修訂課程同時，應納入未來學生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課程抵免規劃，避免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衍生未來抵免困擾。
- (八) 考量學生修課權益，各系(科)如擬增開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該系課程標準沒有此課程名稱)，須經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將奉核可之記錄影本，隨同「新開課程計畫書」送交課務組辦理。
- (九)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本校早已設有教師調課申請系統，以利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作業，可是卻有教師出差、請假(含公假)未調課(當日有課)，以致衍生諸多困擾，例如學生於該節課發生狀況，老師沒上課，但是教務處卻查不到老師任何出差、請假或調(補)課記錄。惠請系上轉知各專兼任教師，確實依課表上課，如需調課，務請先行於教師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調課申請，並將網路 Key in 之調課申請單，隨同出差、請假單送交陳核，以利課務組審核。



(十) 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本校專、兼任教師領有 18 週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可是卻有教師缺課未補課，甚至期中考、期末考未實施考試卻未授課，嚴重違反規定；惠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應確實履行授課義務，並維護教學品質。

(十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師比」、「師資結構」說明如下：

1. 生師比：日間部 18.2、全校(日+夜)比 21.0、全校(日+夜+進) 23.7
2. 師資結構：84.2%； 加計進修學制後之師資結構：74.7%
3. 全校學生數如下：

資料來源：本校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招生總量計算方式核計, 102.4.18

未加權 學生數	日間	9,405
	夜間	2,714
	進專、進院	2,765
	全校學生數	<b>14,884</b>
	全校碩士生人數	400
加權 學生數	日間	9,484.0
	日+夜	10,948.2
	日+夜+(進專、進院)	12,330.7

本統計說明：不含資訊應用專班、境外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

(十二) 本校近 2 年生師比值如下：

資料來源：本校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核計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 (日+夜)	全校生師比 (日+夜+進修學院、進 專)	日間 生師比	計算基準日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20.9	24.0	17.9	100.12.22. 改名科大後數值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9.9	22.6	17.2	101.3.15.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21.4	24.3	18.6	101.10(因應改大紡 視，提前完成填報)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21.0	23.7	18.2	102.4.18
應有標準	<32	<32	<25	

備註：相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師比退步，乃因學生總量相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1288 人(加權增量 743 人)；增加之學生人數除因合併後中護健康學院招生增量 135 名，另外整體報到率提高(日間部增加了 888)，尤其二技報到率從 70%提高到 90%。

(十三) 本校部分系科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請各學院務請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改善，因為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2 年均未符規定)，教育部將核減招生名額(師資懲處扣量基準日為：103.3.15)。

(十四) 本校兼任教師有 192 人未被採計，乃因部分系所兼任師資未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雖然兼任教師有 759 人，但僅可採計 567 人。上述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計算說明：

1. 學生數：

(1) 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及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2) 不包括五專菁英班學生。

(3) 延畢生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2. 兼任師資

(1) 不包括未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

(2) 不包括每週授課未達二小時以上者。

(十五) 本校於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業經本校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未來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訂有 4 個重點：

1. 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2. 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科會計畫、政府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之減授計算，其內容如下：

(1) 計畫經費總金額達 100~300 萬元(提撥行政管理費 10 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 2 小時。

(2) 計畫經費總金額)達 301~600 萬(提撥行政管理費 30 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 4 小時。

(3) 計畫經費總金額超過 600 萬元(提撥行政管理費 60 萬元以上)，每增加 200 萬元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 1 小時。

以上所減授課時數以年度計算，但排除最近 2 年內新進之專任或專案教師；計畫如跨年度，則按月份比例計算；如為多人協同主持，計畫經費之分配依其貢獻程度由主持人(總主持人)於次學年中自行分配於未來兩學期內，但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仍以不超支 4 小時

為原則，另減授後每學期至少需保留 2 小時以上之課程。

3. 明確說明校本部及中護健康學院各系、科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其授課時數折算鐘點原則：

(1) 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三類：各系、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① 第一類實習：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

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須在實習單位全天指導，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7~10人為原則。

② 第二類實習：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第二類實習的期間，教師在實習單位半天指導或固定時間，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7~12人為原則。

③ 第三類實習：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最多16人。

(2) 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① 第一類實習：需經實習單位提報教師實習鐘點數以為計算基準，1小時授課時數折算0.5鐘點時數。

② 第二類實習：需經實習單位提報教師實習鐘點數以為計算基準，1小時授課時數折算0.25鐘點時數。

③ 第三類實習：依本校日間部校外實習開課準則中教師實習鐘點數核計。

(3) 專任教師各類實習鐘點經核計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1/2。

4. 專任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論文指導抵算之，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本來就有此條文，但本修訂強調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六) 本校 102 學年度四技新生於大一上開設之「學涯規劃」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1. 本校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 學年度起四技大一新生增加院必修 2 學分 2 小時，於一上開設學涯規劃 1 學分 1 小時、三上開設職涯規劃 1 學分 1 小時。

2. 「大一學涯」課程內容規劃：透過教學工作坊，使各系開課老師統一課程大綱，其授課內容規劃包含三大區塊：

(1) 生活實踐(學校介紹、周邊環境、社團)；

(2) 學涯拓展(課程地圖、學習平台與資源、志工服務)；

(3) 思考素養(創意、批判思考、公民素養)。

3. 師資：可由各系自行安排，或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4. 排課時段：由各系自行排課。若希望採隔週上課、每周授課 2 小時方式，須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並另行簽核奉可後採行。
  5. 工作坊：進行三天教學工作坊，教授「學涯規劃」課程之教師務必參加；工作坊內容包含：由各行政單位進行業務介紹(教學平台系統、學習歷程系統、服務與學習、社團)、教學觀摩、專題演講等。
- (十七) 101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全校各班皆須授課滿18週，請各系轉知老師，務必於7/5日前確認送出學期成績，以免延誤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時程，影響升學、求職。
- (十八) 101年下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師計畫已進入申報業師鐘點費階段，煩請尚未繳回業師鐘點費申請之教師請盡速繳交請領單等資料。
- (十九) 本校102-103年業師計畫書已於102/4/1，寄交計畫書寄至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感謝各系辦與提出計畫老師之協助。
- (二十) 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第3季管考填報日期在3月25日至4月22日，本中心業已完成填報。
- (二十一) 101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特色案例推薦已於4月9日(二)填報完。
- (二十二) 教學資源中心於4、5、6月份舉辦多場活動，如下表：

日期	類型	活動名稱	講者
4/10	教師研習	「課程內容與課程目標融貫連結」講座	朝陽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林基源主任
4/15、 4/22、5/6	全校性活動	「臺中市文化街區推動計畫」系列講座	台中市文化局許智順科長
4/26、5/29	TA 培訓	TA 管考平台教育訓練	教學資源中心
4/30	TA 培訓	「智慧大師平台環境介紹及使用說明」教育訓練	旭聯科技蕭勝文先生
5/1	TA 培訓	補救教學助理說明會	教學資源中心
5/2	教師研習	「多元評量的理念與方法」講座	國立台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徐純慧主任
5/8	TA 培訓	「如何做一個稱職的 TA」講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宋文財副教務長
5/10	教師研習	「教學品保管理系統之理念」講座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周金城副教授
5/16	教師研習	「評量量尺的概念及多元的學習成效評估」講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柏熹副教授

5/22	TA 培訓	「教學助理制度」講座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 學習中心江素瑛主任
5/24	教師研習	「展現教學成果-數位教材內容製作」講座	學術發展組張巧宜組 長
5/30	教師研習	「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經驗分享」講座	學術發展組張巧宜組 長
6/6	TA 培訓	「資訊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講座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 財所周天主任

(二十三) 雲科大「102-105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未獲教學卓越之價值提升」修正計畫書，已提報至雲林科技大學。

(二十四) 102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教育部來函表示：整體計畫尚佳，惟有幾點意見亟需各系協助修正，本中心已於 6/21 發函通知相關系科，請於 6/27 前回傳本中心，以便統整回函教育部。

#### 四、學務處李學務長：

(一)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立型人才—品格力」培育實施計畫由學務處結合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應用中文系等單位共同辦理。本計畫由 3 月份的兩場品格教育書籍導讀講座揭開序幕，4/15 起辦理徵文比賽，並於 6/6 舉辦評審講評座談會暨頒獎典禮，會中邀請主、協辦單位一級主管及兩位校內評審〈林翠鳳主任及袁本秀副教授〉與一位校外評審〈國立臺中一中張經宏老師〉蒞臨指導與頒獎，由張經宏老師擔任總評並為 15 篇入圍決選作品加以批註評語。本次 9 篇得獎作品即日起於昌明樓一樓公開展示，期藉由導讀講座與徵文比賽，提升校園閱讀及寫作風氣，培養學生品格力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二) 102 年全校社團評鑑已於 4/12(五)舉行完畢，計有自治性團體 9 個，學生社團 58 個參與評鑑；評鑑過程順利，少部分評審委員與學生交流熱烈，以致評審時間稍有延長，將列為下次辦理改進重點。

(三) 日間部學務處與進修部於 5/14 共同召開首屆畢業生「立型人才獎」遴選會議，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席、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型人才獎遴選委員會」。101 學年度共有 13 名學生獲獎（日間部 10 名、進修部 3 名），獲獎名單與學生得獎感言將公布於本校首頁新聞。每位得獎者將獲頒獎狀乙紙、獎盃一座及禮券 2,000 元，並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四) 5/22 上午 10:30 至 15:30 時 101 學年度辦理「瘋租屋、居安行」嘉年華

會活動，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提供學生校外賃居相關資料。

- (五) 民生校區學務組與職涯中心服務學習組共同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學習研習」活動，於 5/25-6/29 每週六假民生校區辦理研習活動，計有 15 名學生報名參加。
- (六) 6/5(三)舉行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 3 次公開招標，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以每位同學每年新台幣 556 元得標。
- (七) 6/5(三)中午 12 時，於第三會議室召開期末住宿生幹部座談會，學務長及總教官列席，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
- (八) 為使 6/28-6/30 實施離舍、封舍工作順利進行，於 6/6 晚間召開協調會，並於 6/30 下午 5 時實施暑假住宿生進住事宜。
- (九) 預定 6/29-6/30(週六、週日)辦理 102 年自治性團體暨學生社團幹部訓練，參加學生為各社團新任社長及推派幹部共 2 人；屆時恭請校長主持開幕典禮並合照留念。
- (十) 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 年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經審核通過，獲部分補助 3 萬元，預計於 7/11-7/20 赴中國大陸雲南省建水縣建民中學進行生命教育營隊服務活動。
- (十一) 民生校區學務組指導學生社團青輔社申辦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計畫」，經審核通過，獲部分補助 8 萬元，預計於 8/11-8/15 赴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辦理營隊服務活動。
- (十二) 開學迄今，學生於籃、排球場遺失錢財、背包、手機次數頻繁，時間以下午 15:00~19:00 時間居多。學務處請全校師生提高警覺，建立學校為公共場所、開放空間的概念，養成物不離身習慣，不論於球場、圖書館、或戶外團體活動時，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才不露白，以免給予有心人士可乘之機。若發可疑人物也請儘速向警衛室(大門警衛室 04-22195354、中商大樓警衛室 04-22195374)、校安中心、軍訓室反映(04-22195999)，以期共同遏止不法份子，維護校園安全。
- (十三)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組已執行的因應措施有：(1)備口罩、體溫計、防護面罩等防疫用品，(2)加強衛教宣導，並於學校首頁建置「H7N9 專區」連結至疾病管制局，(3)於翰英樓 5101 教室設置發燒檢疫站，(4)由人事室及研發處提供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及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進行行前衛教及後續追蹤管理 10 天，(5)已會請學生宿舍組必要時執行住宿生之防疫隔離措施，(6)由衛生委員會擔任防疫小組，連主任秘書為發言人，校安中心負責疫情通報，衛保組為聯繫窗口，(7)

已會請課務組擬定學校停課、補課、復課相關規範。因目前疫情尚未解除，仍請多加留意。

- (十四) 衛保組將於校園內設置 3 台 AED (傻瓜電擊器)，兩校區之健康中心內各置一台，學生宿舍設置一台，屆時將舉辦師生 AED 使用訓練。

#### 五、總務處廖總務長：

- (一) 時值夏季雨汛期，同仁汽機車停放校園停車場時，請盡量停放高處，並請配合車輛不過夜規定，避免淹水時危害車輛造成損失。
- (二) 總務處於各大樓洗手間設有宣導小看板，各單位如有公布需求請先洽事務組登記，避免以黏貼方式張貼，以維持牆面清潔及美觀。
- (三) 中商大樓門前銜接中華路之人行道，因未設殘障坡道導致行動不便者，需繞道至本校地下停車場車道或至太平國小之坡道上人行步道，十分不便，經向臺中市政府反映後，市政府已派人於本(102)年5月完成施工改善。
- (四) 本校三民校區 100 年度各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公共區域部分缺失改善工程預計於 5 月底前完工，並於 6 月份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五) 本(102)年暑假期間預定進行工程如下：
1. 行政大樓及昌明樓廁所整建工程
  2. 中正大樓(後棟)屋頂防水層整修工程
  3. 文書組檔案室改善工程
  4. 民生校區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工程
- 施工期間請各單位配合因應，如發現問題請向營繕組反應，以利協調改善。
- (六) 本年度核定各單位之遞延費用計畫，迄今尚未提出申請(購)單之需求單位包括有 1. 資訊與流通學院「弘業樓四樓建置資訊與流通學院教授研究室裝修工程」；2. 美容系「整體造型專業教室整修」與「仁愛樓 1 樓走廊視覺整體設計工程」；3. 應用中文系「空間裝潢」以及 4. 語文學院「文化走廊與學習情境空間佈置第二期裝潢粉刷」等工程採購計畫，請儘速提出並於奉准辦理後，送交總務處營繕組接手辦理後續工程設計與發包事宜，惟目前才提出申請(購)之各單位，確定已無法於暑假進行施工，但現在完成申請(購)作業流程，則可望於明年度寒假進行施工。
- (七) 本校將於近日內將辦理報廢物品拍賣，近期內暫不接受各單位辦理報廢事宜，各單位如有擬報廢物品，近期內請暫存於單位內，俟本(102)年 6 月 20 日後再送至廢品倉庫。
- (八) 為維護師生健康，提升教室空氣品質，本處保管組物品倉庫新購置無灰

粉筆供教師上課使用，各系所教師如有需用，可逕上本校領物系統申請領用。

- (九) 本處保管組已購置識別證證套及掛帶以提供各單位辦理活動借用，各單位如有需用請逕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填列借用單後，向保管組領取借用，並於用畢後如數歸還，各單位如現有識別證證套及掛帶，亦可交由本處保管組，俾供各單位借用。
- (十) 102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物品預計自 6 月份起請各單位辦理初盤，7 月份實施複盤，盤點計畫將於 5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謹請各單位惠於配合。
- (十一) 針對檔案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應加簽章意見，已於 5 月 1 日起全面宣導以自然人憑證實施電子公文簽章，因各同仁使用上之習慣，延至 5 月 16 日起正式使用電子公文簽章，爾後本校電子公文簽核將更加嚴謹。
- (十二) 各單位於請款時有關受款人資料登錄錯誤頻繁（包括金額、身分證字號、住址、匯款帳號），造成銀行或郵局退匯、所得資料錯誤，往往需花更多時間與請購端或受款人聯繫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匯款及所得資料建立，將使後續撥款延誤、所得稅資料錯誤更正頻繁。**建請請購人員能審慎建立請款資料之正確性及有嚴謹的行政工作態度。**
- (十三) 民生校區總務組於 5 月 15 日（三）13：30 分至 17：30 分辦理「民生校區 102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內容有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綜合演練（分組進行緩降機逃生訓練、消防水帶滅火訓練、滅火器滅火訓練），參與人員有民生校區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所有行政同仁及護理系二年級同學，合計 235 人。是日，承中護健康學院院長、副院長之指導及各級主管、行政同仁之協助與熱情參與下，演練過程順利圓滿。
- (十四) 為協助本校各實驗(習)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本校委託勞安專業顧問廠商上銓 科技承辦各實驗、實習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及「法規鑑別」兩項作業乙案，該公司已排定自 5 月 14 日起將依序與各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勞安業務聯絡人及相關使用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俾能對於各場所的作業內容及相關設施有充份瞭解，進而才能在 7 月底時針對可能的潛在危害，整理提出完整的鑑別、評估與控制措施之成果報告。本組已先將訪談作業時程表分送各場所勞安聯絡人在案，敬請各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俞允配合辦理。
- (十五) 有鑑於連日來三起大學（彰師大、興大等）實驗室發生設備高溫燒毀等災害事件，謹請本校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負責人與授課老師加強場所的安全設備及措施管理，以防止災害發生。



(十六) 本校推動及執行節能減碳政策與措施績效顯著(101年度用電節約率為7.79%)，獲得教育部評比為101年度節能績優學校殊榮，預定於102年6月4日頒獎表揚活動當日，本校將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召集人莊副校長代表出席領獎。本次全國經評比為節能績優之學校，區分大學校院、高中高職及國中小三級各取10所。

#### 六、研發處張研發長：

(一) 出國參訪以實質交流為主，各系、所有規劃出國時，請詳細記錄行程及學術交流的單位。

(二) 各系、所如有外籍生(境外生)，請各系主任及系上老師協助輔導。

#### 六、人事室鍾主任：

(一)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預訂102/6/18召開，請各學院、各系(室、中心)應配合審議事項規劃辦理。

(二) 本校102/1/1生效之組織規程奉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61401號函准予核定、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奉教育部102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7209號函准予核定、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102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7232號函准予核定；附設進修學院102/8/1生效之組織規程奉教育部102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7226號函准予核定、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102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7254號函准予核定，相關內容請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查閱。

(三) 人事會議：

1. 102/6/18 召開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102/5/28 召開本校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

(四) 辦理活動：

1. 人事室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講座，本(102)年5月至6月份終身學習講座共7場次說明如下：

第1場：102/5/23 於三民校區第3會議室辦理102年度5月份讀書會。

第2場：102/5/31 於三民校區第3會議室辦理智慧財產權概論

第3場：102/6/6 於三民校區第1會議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對政府資料公開法之影響解析。

第4場：102/6/13 於三民校區第3會議室辦理性別尊重的藝術

第5場：102/6月/18 於三民校區第3會議室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認識原住民文

第6場：102/6/20 於三民校區第3會議室辦理102年度6月份讀書會

第7場102/7月至8月份辦理身心靈饗宴關懷生命電影欣賞兩場次。

2. 102學年度一級主管研習活動擬訂於102年8月27日至8月28日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參與對象為一級教學單位正、副主管、一級行政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請配合填寫調查表後擲回人事室彙辦賡續作業。

(五) 人事業務：

1. 為推動本校終身學習文化，藉由規劃獎勵措施，提升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動機及意願，強化同仁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爰訂定102年度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時實施數計畫並函各一級單位。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獎勵措施採計之數位學習時數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20日止為限，請同仁把握時間。
2. 兼任行政職教師申請101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即將於本(102)年7月31日截止，請各兼行政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3. 電子差勤系統已於100年1月1日正式啟用，請同仁多加使用以達到無紙化以及避免紙本遺失之情形。請同仁至本校ePortal「流程表單系統」辦理請假、出差、加班事宜，並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其作業流程如下：本校首頁ePortal(<https://sso.nutc.edu.tw/ePortal/>)進入個人專區→應用系統→流程表單系統登入→啟動流程作業→差勤系統並開始作業。
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臨時動議案通過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102年暑假彈性上班實施方式一案，摘要如下：
  - (1) 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102年暑假分配彈性假17日，本次暑假輪休期間自102/7/8起至8/30止。為避免暑假期間，因同仁輪休造成業務聯繫困難，降低服務品質，各單位週五統一補休，惟仍須留守適當人力與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除週五留守人員得於本(102)年9月30日前補休完畢外，所餘之暑假輪休假於週一、週三、週四自行安排1日暑休(得每次以半日為單位補休)，於暑休期間休畢，不得保留及報支加班費；另週二為共同上班日。
  - (2) 各二級行政單位應派1人上班為原則；惟二級行政單位係與一級行政單位同一間辦公室者，亦得派1人上班。各學院、系(科)、室、中心，視業務情形，至少派1人上班；惟專職行政人員僅有1人，在實施暑休時確有困難者，可視實際情形改以院為單位或與其他教學單位合併，在職務代理上實施機動調配與相互支援。
  - (3) 共同暑休期間上班者，請於上、下班時間正常刷卡，必須符合半天或全天，中午時段仍為服務時間，各單位仍需有足夠人員留守以服務同仁，共同暑休日上班者，請於本(102)年9月底前補休完畢，不得展延。暑休期間，不得報支加班費。

(4)102年暑假補休輪值表置於本校人事室頁/表格下載/差假勤惰，各單位於102/7/2前將輪值表送至人事室彙辦，如已排定輪值表，更改輪值日期，請另填暑休異動表變更。

(六)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02年4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4896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2年至104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保險相關簡要內容請至人事室網頁查閱。
2. 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58493號函知，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64家特約醫院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相關特約院所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查閱。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5/30總處培字第10200355842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另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4. 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旨揭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1)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2)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如下：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七、主計室王主任：

財務狀況報告：

102年度5月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 經常作業收支執行狀況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5億2,023萬6,000元，截至5月底止實際收入7億0,945萬7,731元，執行率為46.67%。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15億4,729萬元，截至5月底止實際支出6億3,949萬2,150元，執行率為41.33%。

3. 本年度預算短絀 2,705 萬 4,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賸餘 6,996 萬 5,581 元。

(二) 資本支出執行狀況：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共計 7,726 萬 3,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737 萬 5,122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2.49%。

(三) 基金存款狀況：

截至 5 月 31 日活期存款為 1 億 3,854 萬 6,573 元，定期存款 14 億 1,970 萬元，合計為 15 億 5,824 萬 6,573 元。

## 八、圖書館盧館長：

### (一) 業務報告

1. 本館本年度購買適合研究所師生使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因操作程序較為複雜，目前除加強宣導推廣外，預計下學期安排講習，屆時請各系所老師鼓勵研究生參加。
2. 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TAEBDC)選書作業於本年 5 月 21 日截止，計有 11 個系所勾選書單 253 種，已將書單送出，由聯盟進行彙整及後續採購作業。另外，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選書作業，有 7 個系所回覆，共勾選 374 本學位論文，將於本年 6 月進行採購。
3. 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藏書 1,074 種，本館將進行編目作業，並建置於館藏系統，供讀者檢索查詢。
4. 本年度讀者透過圖書推薦系統進行的推薦數量至 5 月底為止，共計 658 種。其中 100 種因係限制級、重複推薦或奇幻小說系列等因素，未列入採購，其餘 558 種皆已依採購程序納入採購。有關採購進度推薦者可登入系統查看。
5. 本年度期刊、電子資源和視聽資料分配經費新臺幣 19,970,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中外文期刊執行金額新臺幣 4,285,769 元、電子期刊 1,656,174 元、資料庫 9,958,111 元、視聽資料 1,073,000 元、其他如報紙編目等 164,322 元，合計金額 17,137,376 元，尚餘金額 2,832,624 元。
6. 有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併作業，目前已請總館同仁檢核凌網系統、民生分館同仁檢核美科系統。本館並將於六月中旬前，從使用者角度，依主觀意識及業務範圍評分各系統功能之重要性與重複性。
7. 為提高讀者圖書借閱率，擬製作四方形 38x28 公分手提袋(書香袋)，供讀者在借書多時，或下雨天防止書本被淋濕時借用。
8. 本館經與生活輔導組聯繫，擬對每學期服務滿 40 小時，並表現優良之義工，記嘉獎一次，以鼓勵學生參與義工行列。

9. 本年度資料庫 1 至 4 月的使用統計共 70,024 人次。
10. 為節省時間、人力及財力，本館擬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新生線上影音檔之圖書館利用教育，將會放在圖書館網頁及圖書館門口電視牆播放，讓讀者了解如何使用圖書館。
11. 本館擬於 102 年 6 月中旬提供線上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全校師生對圖書館整體服務需求，提升本館服務改進之參考。
12. 林惠娟技正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接任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一職。
13. 民生分館業務：
  - (1) 102 年度起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源改由總館統一採購，分館亦協助將民生校區讀者薦購之電子資源、期刊彙整給總館採編組；中護健康學院專業及一般用書、視聽資料等仍由分館負責彙整讀者薦購資料，進行採購編目及典藏等作業。
  - (2) 102 年度配合教師課程舉辦中外文資料庫利用教育，共計 2 個場次，參加人次共 81 人。
  - (3) 102 年 5 月 29、30 日舉辦書展活動，共 8 家中西文圖書、視聽廠商參展。提供師生現場薦購，其推薦書單已陸續彙整採購中。
  - (4) 102 年 5 月底止已更換走道地毯及管線位置、維修新書展示區玻璃櫥窗、另在門禁系統增加紅外線門桿開關模組。藉由上述各項館舍暨設備之改善，提供讀者優質且安全的閱讀空間。

## (二) 統計資料

### 1. 102 年度 1 至 5 月讀者使用館藏資料統計如下：

- (1) 圖書館進館人次 141,287 人次、中正閱覽室進館人次 29,089 人次。
- (2) 師生借閱總人次 22,247 人次、借閱總冊數 47,013 冊。
- (3) 中部大學聯盟與中區技專校院借書人次及冊數

申請方式	申辦人數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對外申請	41	62	144
外來申請	41	40	305

- (4) 10 樓團體討論室借用次數 148 次、研究小間使用人次 67 人。
- (5) 102 年 1 至 5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申請件數

102 年 1-5 月	對外申請	複印	38
		借書	30
	外來申請	複印	13
		借書	3

### 2. 視聽中心 102 年度 1 至 5 月統計資料：

- (1) 視聽資料借閱人次 8,130 人次、借閱片數 9,597 片。

- (2) 大團體放映室申請借用次數 49 次、使用人次 2,305 人。
- (3) 小團體放映室申請借用次數 257 次、使用人次 1,474 人。

3. 民生分館 102 年度 1 至 5 月統計資料：

- (1) 進館人次，計 27,721 人次。
- (2) 師生借閱總人次，計 7,797 人次、借閱總冊數 20,015 冊。
- (3) 民生分館數位學習專區使用人次，計 3,957 人次。
- (4) 讀享空間使用時數統計，計 150 小時。
- (5)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申請件數

對外申請	複印	3
	借書	5
外來申請	複印	0
	借書	0

九、軍訓室屠主任：

(一) 軍訓室

1.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考(甄)選本校錄取 4 人，計有：休閒事業管理系葉宣伯錄取 [預官]政戰(第一梯次)；資訊工程系何光隆錄取 [預士]步兵(第一梯次)；流通管理研究所李浚洋錄取 [預士] 補給管理(第二梯次)；應用日文系張正暘錄取 [預士] 步兵(第二梯次)。
2. 本室訂於 102 年 7 月 4 日(週四)召開學生期末軍護成績審查會議，針對軍護成績不及格者提出審查及確認，以確保其權益。
3. 本校軍訓主管將於 102 年 7 月 9 日(週二)至「教育部中一區教學資源中心」—東海大學，說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官人力運用情形。
4. 本校全體教官將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週四)至靜宜大學參加「教育部中一區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授課計畫提報活動，將針對新學期授課課目之內容提出報告。
5. 102 年 2/16~6/10 期間，協助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計 48 人次。

(二)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屠一正主任)

1. 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 (1) 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受鋒面雲系及午後加熱影響，目前雲林以北及南投地區，有明顯降雨發生，尤其臺北、新北及新竹地區有旺盛對流發展，有局部較大雨勢，請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強陣風及溪水暴漲。

- (2) 請加強低窪地區防汛作為，另 0602 地震造成部分地區土石鬆動，請針對有土石崩落疑慮區域加強防範措施，並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至山區、空曠地及水域活動。
- (3) 請同學發揮公德心與守法精神、汽、機車行經斑馬線、行人穿越道等處必須禮讓行人!以免受罰!機車請勿違規停放：
- ①里長及附近居民反映，近日宿舍與中商大樓附近巷道學生機車嚴重違規停放，造成民怨。
  - ②太平國小側門入口暨兩旁人行道〈本校中商大樓旁〉經常被本校同學機車違規停放，導致汽車進出困難、家長接送小學生上、放學困難，影響該校師生、家長合法權益。
  - ③近日或許因天氣陰雨，民生校區附近店家反映:學生機車嚴重違規停放，造成民怨。上述行為已觸犯交通法規，遭家長投訴並報警取締，請全校師生確實遵守將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格，或停放至校內停車場，切勿因貪圖個人方便影響民眾權益遭致民怨影響校譽。若師生有任何問題，儘速通知警衛（大門：04-22195355；中商大樓：22195375）及校安中心 22195999 協助處理，共同維護學校的安全。警方呼籲：一旦遇到車禍且對方要求賠償時，談和解一定要在警察機關或調解委員會進行，且應當場立據證明，以免日後生變。切勿因一時心急，以為花小錢可息事寧人，反而可能遭歹徒利用，進而需索無度、後患無窮。
- (4) 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暑假學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2.101-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統計期間 02/01 日至 6/10 日止）

項目	月份 件數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計					
								件數	遭竊	傷(病)	死亡	其他	備考
校外事故		2	5	2	2	0		11	0	5	2	4	
校內事故		1	1	0	0	0		2	0	0	0	2	
總計		3	6	2	2	0		13	0	5	2	6	首報案件:13 續報案件:0
備考	日間部	0	5	1	2	0		8	0	5	0	3	
	進修部	1	1	1	0	0		3	0	0	0	3	

附設高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學院 (進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中學院	2	0	0	0	0	0	2	0	0	2	0	0
他校(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3. 校安中心「傾聽人民聲音」服務案件統計表(統計期間 0201 日至 0610 日)

月份	投訴人						投訴類別(反映、報告事項)						
	學生	師長	家長	里民	員警	其他	學生品性	校園設施	傷、病	死亡	遭竊	其他	合計
2	1	1				1				2		1	3
3	7	2			1				1		1	8	10
4	9	2	2						5		1	7	13
5	6	1	1						2		1	5	8
6	14	3	2		1	1			6	0	3	12	21

#### 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吳主任：

##### (一) 諮商輔導組：

- 5/26、6/1 及 6/8 由黃子琳心理師帶領本校 10 位輔導志工學生至臺中張老師基金會接受輔導課程訓練並參與「炫 young 青春。快樂 go」關懷國中生適應方案活動，以奉獻所學服務他人。
- 5/29 舉辦會資二乙生命教育班級輔導，主題：「學習給出愛·用心來陪伴」，由黃子琳心理師講座輔導。
- 5/31 舉辦舞蹈治療團體「舞動紓壓-身心愉悅」，邀請姜愛玲舞蹈治療師帶領與指導，協助大家放鬆身體舞動並覺察心理情緒狀態以釋放壓力及增進身心靈和諧，共計 35 位教職同仁參與。
- 6/5 及 6/6 舉辦全校輔導股長進階研習，邀請王智誼心理師講座：「網路分不清-理還亂之真愛找麻煩」，共計 62 位同學參與。
- 預計 6/13 協辦國貿系就業博覽會，將運用生涯價值觀問卷及職業選擇牌卡幫助學生職涯規劃。
- 預計 6/13 至 6/23 舉辦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期末座談會暨求職講座。



7. 預計 6/15 及 6/16 與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合辦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督導理論與實務」。

## (二) 服務學習輔導組：

1. 4/30 大陸蘇州來台訪問學生，與應中系同學至新北里、錦平里社區校外服務實作，體驗台灣的服務學習課程，感受不同的台灣之行，參加人數 70 人。
2. 5 月份辦理「102 年度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營」二場，含
  - (1) 5/4-5 辦理基礎教育訓練營，期能發揮志工之服務最榮與助人最樂的精神，引領青年學子踴躍參與「服務學習·學習服務」之領域，計 12 小時，參加人數共 69 人。
  - (2) 5/25-26 辦理特殊教育訓練營，為提高學員專業課程領域之學習知能，完成訓練者，頒發「志願服務記錄冊」，使成為正式的國家志工，計 12 小時，參加人數共 78 人。
3. 5/31 至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與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合辦「端午節聯誼活動」，表演節目有唱歌、跳舞、圍康等，提前與老人家一起歡度佳節，參加人數共 202 人。
4. 6/5-6/7 辦理「101 學年度服務與學習課程成果展」，含基礎型及專業型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果、慶賀、海報展、服務學習 ppt 比賽得獎作品分享、頒獎績優學生及服務學習助理表揚，參加人數共 210 人。

## (三)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 102 學年度勞委會就業學程初審本校通過 10 系，複審如全數通過，共可獲得補助款\$7,449,449 元(內含：勞委會補助款\$5,906,989，學校自籌款\$1,542,460)，今年在校長及教務長全力推動下，才有如此輝煌紀錄！
2.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獲得教育部補助款\$1,912,000 元。
3. 本組訂於 102/6/28(五)上午協助教育部舉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操作說明會，本網站已建置一年，提供許多海內外實習資訊，經由此平台可使本校教師及各系承辦人員瞭解校外實習媒合流程與網站各項功能操作，歡迎各位老師與系辦助理報名參加，為學生創造更多的實習機會。
4. 102 學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檢定考試，本校參加應檢達 590 人，合格人數 284 人，合格率僅 48.16%，合格成績如下表：

班級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班級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企管一甲	53	24	45.28%	會資一甲	52	32	61.54%
企管一乙	50	12	24.00%	會資一乙	47	17	36.17%
企管二甲	3	0	0.00%	會資二甲	14	5	35.71%

企管二乙	10	4	40.00%	會資二乙	12	3	25.00%
企管三甲	1	0	0.00%	會資三甲	5	2	40.00%
企管三乙	3	1	33.33%	會資三乙	11	4	36.36%
企管四甲	1	0	0.00%	會資四乙	2	1	50.00%
企管四乙	1	1	100.00%	應英四甲	2	1	50.00%
企管五甲	2	0	0.00%	資應一甲	48	43	89.58%
國貿一甲	52	41	78.85%	銀保一甲	31	9	29.03%
國貿二甲	18	10	55.56%	銀保一乙	39	1	2.56%
國貿三甲	8	6	75.00%	銀保二甲	20	4	20.00%
國貿四甲	2	2	100.00%	銀保二乙	37	11	29.73%
資管一甲	52	46	88.46%	銀保三甲	3	1	33.33%
資管二甲	2	0	0.00%	銀保三乙	6	2	33.33%
資管三甲	1	0	0.00%	銀保四甲	2	1	50.00%
合計	590	284					

#### 十一、進修部謝主任：

- (一) 專案退選週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截止並辦理完成。
- (二) 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布暑修確定課表。
- (三) 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並辦理完成。
- (四) 已於 6 月 7 日完成學生上網預選 102 學年度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選填志願。
- (五)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455 人(二專 31 人、二技 38 人、四技 386 人)申請，總貸金額共計 766 萬 2,037 元，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於 102 年 04 月 20 日完成核貸撥款到校；加貸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共 293 人次，總計 99 萬 258 元，已於 102 年 05 月 17 日撥款入同學的帳戶；退償臺灣銀行部份：科目退償 29 人次、弱勢助學退償 6 人次、身份減免退償 3 人次、休退學退償 2 人次，總計 11 萬 1,113 元。
- (六) 本學期進修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共有 2,733 人，一般生 2,662 人，減免生 71 人。
- (七) 教育部慰問金共 13 人次申請，核撥 23 萬元；本校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共 15 人次申請，核撥 10 萬 9,000 元。(統計時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

#### 十二、進修學院韓主任：

- (一) 102 學年度產學合作班招生考試已於 6 月 1 日順利辦理完成。
- (二) 101 學年度學生跨學制至日間部與進修部暑修已公布，註冊組於 6 月 15~16 日辦理加選作業。

- (三)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班代會議將於 6 月 22 日下午五點四十分假昌明樓 4201 舉行。
- (四) 本學期(含學年課)之教學評量，已通知畢業班早日完成，以免影響畢業之離校手續。
- (五)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專【性別教育】選修課，已於 6 月 2 日凌晨 0 時起至 6 月 3 日晚上 12 時止開放網路預選。
- (六) 102 年 7 月 5、6 日與 7、8 日分別辦理假日班進修學院與進專招生報名，歡迎各位主任與先進同仁廣為宣傳。
- (七) 10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點假體育館辦理本學制畢業典禮；會中將表揚特優表現同學，其中日文科胡靜同學年近 70 仍孜孜不倦的學習；另外目前已有 15 人考上各類研究所。屆時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三、高商補校韓主任：

- (一)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1 日辦竣，本屆畢業生人數共計 168 名，另有 7 名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 102 學年度班級數因應停招將縮減為 10 班，配合班級數之縮減，現有之行政單位除原有之生輔組外，擬自 102 學年度起，教學組與註冊組整併為教務組，原綜合業務組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更名為學生事務組。
- (三) 因應停招及專任教師批次移撥臺中家商，102 學年度高商專任教師僅餘 7 名，擬招聘 8 名代理教師以利校務運作與教學需要；其中擬續聘 4 名 101 學年度服務優良之代理教師，並新聘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與英文科等 4 科代理教師各 1 名。有關教師甄選簡章及職缺等甄試資訊，將於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四) 本學期期末考於 6 月 26 至 28 日舉行，6 月 29 日暑假開始。

### 十四、資訊與流通學院蔡院長：

- (一) 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3-25 日(四-六)辦理「2013 資訊與流通學院專題成果展」，自民國 93 年資管系第 1 次開辦以來，至今十年有成，因此以「拾跡」為題，做十年的回顧專輯。同時，流管系專題正式加入展出，及資工系進修部第一屆加入，參賽隊伍已增加到百組，較去年多出 20 組，規模更為盛大。
- (二) 102 年 5 月 24 日(五)本院與商學院共同主辦「臺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與本院專題成果展同時登場。
- (三) 102 年 5 月 24 日(五)，藉由本院專題成果展出同時，為促進教師與廠商

產學合作機會，強化教師實務能力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本院與研發處共同主辦「產學合作媒合會」，邀請廠商蒞校參觀老師與同學們的專題成果外，更針對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及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等提案方式加以說明，並媒合廠商與教師研商合作申請。

(四) 102 年 5 月 31 日(五)，與職涯中心合辦「就業博覽會」邀集廠商共計 16 家，提供資訊相關廠商及其他就業機會。

編號	廠商名稱	預計可提供職缺及人數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	儲備幹部 10 人
2.	長泓資訊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工程師 1 人、網頁設計師 1 人
3.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員 60 人、儲備幹部 60 人
4.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預備軍官班 1,559 人、預備士官班 1,154 人 飛行常備軍官班 78 人、軍事情報局：依 102 年簡章公告
5.	台灣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C#程式設計師(淡水)15 人、Android Developer 10 人、BI Engineer 2 人、研發工程師 5 人、C#程式設計師(臺中)10 人
6.	遠傳電信	行動電話客服代表 10 人、門市業務人員(全區) 50 人、企業客戶業務專員 3 人
7.	統一超商	門市人員：不限人數 儲備幹部：不限人數
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營業人員 10 人、 門市電腦維修人員 1 人 配裝工程師 1 人、客服工讀生 1 人
9.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助理顧問 3 人、業務助理人員 1 人 資安技術人員 1 人、資安駐點人員 2 人 資訊業務人員 3 人
10.	戴爾美語	書籍編輯人員 3 人、英語諮詢顧問 8 人 企劃人員 3 人、電訪行銷專員 8 人 工讀生 6 人
11.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工程師 40 人 研發工程師程式設計師 20 人
12.	統昶物流	未定
13.	一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 程式設計師 1 人、網頁程式設計師 1 人

		軟體設計工程師 1 人
14.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HTC 客服人員 20 人、中華郵政客服人員 10 人、花旗銀行電銷人員 20
15.	富邦人壽	業務人才 20 人
16.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人員 2 人、賣場管理 2 人

(五) 本院資工系師生參加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主辦「行動終端應用軟體創作專題」全國競賽，囊括 1、2、3 名、佳作與最受注目獎 (102/06/07 )

名次	作品名稱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群組式行動會議管理系統	陳柏瑜、陳偉雄、 范植翔、蔡銘豪	陳弘明老師
第二名	iMirror 行動虛擬試衣間	邢弘宇、吳豐名、 白凱仁、鄭雯心	陳弘明老師
	電梯智能操控與 檢修系統	劉佳君、何敬傑、 鄭敬儒、方靖涵	陳世穎老師、 陳弘明老師
第三名	腦波反饋情緒評分系統	鄭庭兆、王俊凱、 陳詠祺、秦秉達	陳世穎老師、 陳弘明老師
佳作	聲名片	陳巍中、莊均維、 許哲瑋、曹淳崴	陳同孝老師、 陳民枝老師
最受注目獎	群組式行動會議管理系統	陳柏瑜、陳偉雄、 范植翔、蔡銘豪	陳弘明老師

(六) 本院資工系本年度截至目前通過多項計畫案如下：

序號	計畫案名稱
1	102 年度「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學程名稱: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
2	102 年度「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學程名稱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
3	102 年度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A 類
4	102 年度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B 類
5	102 年度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B 類

(七) 本院資工系獲通過教育部核定「102 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本次招生名額計 7 名，並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六)面試、企業媒合作業完成。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條文，計修正條文 5 條，另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修正組織規程第 11 條附表學術單位設置表。
  - 二、本草案奉 核可後報送教育部，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1 條附表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一，P32~40）。
- 決議：第 13 條第 1 款刪除語言訓練，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大學法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新增第 12 條、第 14 條，全文合計 15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草案第 4 條)。
    -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爰刪除原第九條條文並增列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等相關事項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合議決定（草案第 9 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審議程序，以符規定（草案第 15 條）。
  - 三、旨揭修正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20006446 號函各一級單位及公告於人事室以網頁法規預告專區，至 5 月 31 日截止，無修正意見。
  -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二，P41~49）。
- 決議：請各院、各委員會推出一位教師代表與人事室研擬，送下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學則之修正原因悉如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三，P50~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四，P59~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臺訓(三)字第 1010212899 號辦理。
- 二、教育部建議本校通盤檢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並依其意見再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五，P61~74）

決議：授權秘書室做文字調整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P75~7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54 條  
 101 年 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全文 54 條，並修正第 13 條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88403 號函核定全文 54 條，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7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721 號核定，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9 月 1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3908 號函除第 38 條條文不予核備外，餘業經修正核備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35006 號函核定第 38 條條文，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2082 號函核備第 38 條條文，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44 條，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35006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44 條條文，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語言訓練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數位內容與教學及<u>綜合業務</u>四組及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等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宿舍、民生校區學務五組，置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語言訓練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數位內容與教學及<u>民生校區教務</u>四組及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u>社會服務指導</u>、衛生保健、住宿服務、<u>心理輔導</u>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宿舍、民生校區學務五組，置職員若干人。</p>	<p>一、為使工作權責劃分明確、提高行政效率，教務處擬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將課務組之招生業務與民生校區教務組業務整併，「民生校區教務組」改為「綜合業務組」。另配合本校人事、主計專門委員離職，爰刪除人事、主計專門委員職稱。</p> <p>二、配合業務轉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將社會服務指導與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業務刪除，以符實際。</p>



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環境安全與衛生、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與安全衛生及民生校區總務七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國際交流、學術發展、企業服務事宜。設國際交流、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設讀者服務、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及民生校區圖書分館，置職員若干人。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校務資訊三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

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設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實習與就業輔導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事宜，設註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環境安全與衛生、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與安全衛生及民生校區總務七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國際交流、學術發展、企業服務事宜。設國際交流、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設讀者服務、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及民生校區圖書分館，置職員若干人。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校務資訊三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

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設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實習與就業輔導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事宜，設註

<p>冊、學生事務及綜合業務三組，置職員若干人。</p> <p>九、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事宜，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校務發展、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二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三、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冊、學生事務及綜合業務三組，置職員若干人。</p> <p>九、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事宜，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校務發展、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二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u>專門委員</u>、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三、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u>專門委員</u>、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p>	<p>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p>	<p>新增第二項，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時因應措施。</p>

<p>事規則由該學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p> <p><u>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學系(科)、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科)、所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科)、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u></p> <p><u>前項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項與議事規則由該學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u>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u>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第十四條設置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本大學除人事室主任、主</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第十四條設置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本大學除人事室主任、主</p>	<p>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辦理。</p>

<p>計室主任之任期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上開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p> <p>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p> <p>各處、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分館）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以軍訓或學務（訓輔）之職務為限；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規定外，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上開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p> <p>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p> <p>各處、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分館）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以軍訓或學務（訓輔）之職務為限；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時，本大學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li> <li>二、停止年資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大學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大學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li> <li>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大學所給予之各種禮遇。</li> <li>四、停止本大學所提供之福利設</li> </ol>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時，本大學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li> <li>二、停止年資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大學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大學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li> <li>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大學所給予之各種禮遇。</li> </ol>	<p>新增第三項，說明第二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大學宿舍。</p> <p>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p> <p><u>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四、停止本大學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大學宿舍。</p> <p>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考試院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二三九〇八號函核復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意見略以：為期簡併職稱，將屬性及列等相同之職稱編審與專員擇一選置。爰依函示修正刪除編審職稱。</p>

102年8月1日生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學術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學院	<p>(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u>碩士班</u>)</p> <p>(二)<u>國際貿易與經營系</u>(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p> <p>(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p> <p>(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u>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p> <p>(五)企業管理系(含<u>四年制學士班</u>、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u>碩士班</u>、<u>碩士在職專班</u>)</p> <p>(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p> <p>(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九)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p>	<p>(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會計與財稅碩士班)</p> <p>(二)國際貿易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p> <p>(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p> <p>(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p> <p>(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事業經營碩士班、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p> <p>(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p> <p>(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九)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p> <p>(十)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p>	<p>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技(二)字第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二二號函核定：</p> <p>(一)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務碩士班改名會計資訊系碩士班</p> <p>(二)國際貿易系改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p> <p>(三)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改名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p> <p>(四)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改名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與企業管理系增設四技日間部。</p>
設計學院	<p>(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u>)</p>	<p>(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技(二)字第第一〇一〇二三〇九</p>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五八B號函核定 創意商品設計 菁英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資訊應用專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一)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資訊應用專班) (二)資訊工程系(含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中護健康學院	(一)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 (二)美容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	(一)護理系(二年制學士班) (二)美容系(二年制學士班)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二年制學士班)	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技(二)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二二號函核定：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專科部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 (四)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科(五專)	(一)國際貿易科(五專) (二)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資訊管理科(五專) (四)銀行保險科(五專) (五)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創意商品設計科(五專)	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技(二)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二二號函核定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含二專日、夜間部) (十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	(七)應用英語科(五專) (八)應用日語科(五專) (九)護理科(五專) (十)美容科(含二專日、夜間部) (十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	: (一)國際貿易科改名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二)銀行保險科改名保險金融管理科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語言中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中科技大學</u> 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本校奉行政院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七九七八號函核准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同時完成合併，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爰配合改大更名為「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 <u>國立大學</u>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修正校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修正校名，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u>學校代表九人：</u> <u>(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院務會議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六人為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所推薦代表候選人任一</u>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u>教師代表八人：</u> 由本校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薦	一、依教育部一〇一年一〇月二十六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一九六三三七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及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組織規程修正本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

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八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八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其餘獲得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遞補後同一學院之委員仍須符合上開至少一人之規定。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

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獲得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

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各學院(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向本校校務會議推薦，校友會及各學

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舉之。

三、校友代表五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一百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四、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五、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

代表分配，為配合核定之組織規程增設學院層級修正，又因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之減招合併案業奉教育部校定，爰刪除附設高商教師代表。

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條款。並增列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四、依教育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九○一一二四六三號函釋略以，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舉為社會公正人士。

院所推薦人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五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五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校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二)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薦曾任大學校長，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與聲望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選人，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校務會議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四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四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推薦(選)時，候選人同票數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排序；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校友代表及校外社

<p><u>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現職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身分。</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薦(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u>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u></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p>	<p>本條未修正。</p>

	<p>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p> <p>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校長人選選定及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由校長遴選委員合議決定之。</p>	<p><u>第九條 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u></p> <p><u>一、推薦人選：本會應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u></p> <p><u>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參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u></p> <p><u>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u></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七○二一九六六五號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故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爰刪除本條文。</p> <p>二、增列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校長人選選定等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由校長遴選委員合議決定之。</p>

	<p><u>單三週內，辦理校長參選人公開發表治校理念說明會。</u></p> <p><u>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對校長參選人親自行使同意權投票，本會進行計票工作。</u></p> <p><u>選舉人名冊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上述投票，參選人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或再行公告，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u></p> <p><u>五、聘任：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u></p>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 <u>研究發展處</u> 及總務處協辦。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研發處及總務處協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參與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p>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人員，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人員，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內容未修正。</p>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由本會決定之。</u>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會決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p>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月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22910號函核定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6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院務會議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六人為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所推薦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八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八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遞補後同一學院之委員仍須符合上開至少一人之規定。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
- 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各學院(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向本校校務會議推薦，校友會及各學院所推薦人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

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五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五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校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二)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薦曾任大學校長，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與聲望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選人，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校務會議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四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四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推薦(選)時，候選人同票數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排序；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校友代表及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現職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薦(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
- 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校長人選選定及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由校長遴選委員合議決定之。
-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協辦。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人員，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進修部(夜間部))網站之課程教學大綱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p>	<p>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進修部)網站之課程教學大綱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進修部(夜間部)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進修部(夜間部)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領域差距甚大者應加修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列為畢業學分數；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生(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外)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p>	<p>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進修部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進修部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領域差距甚大者應加修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列為畢業學分數；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生(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外)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p>	<p>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 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女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限二年；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p> <p><u>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p> <p><u>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或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u>進修部(夜間部)</u>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p> <p>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或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p>	<p>1. 調整大學部學生修課學分限制。</p> <p>2. 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p> <p>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進修部(夜間</u></p>	<p>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p> <p>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夜間部學生每</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p>	<p>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p>	
<p>第五十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u>(一)延長修業期限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u>  <u>(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u>          二、<u>進修部(夜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u>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p>	<p>第五十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u>(一)延長修業期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達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u>  <u>(二)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u>          二、夜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p>	<p>1. 大學部體育、軍訓(國防通識)等課程前為學分另計課程，現已修訂為必(選)修課程，應依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2. 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p>	<p>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日間部學生在九學分以內(含)而<u>進修部(夜間部)</u>學生在六學分以內(含)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日間部學生在九學分以內(含)而夜間部學生在六學分以內(含)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七十一條(修業年限與總學分)</p>	<p>第七十一條(修業年限與總學分)</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專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日間部二專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u>進修部(夜間部)</u>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專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日間部二專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日間部二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比照五專後兩年修習學分限制；<u>進修部(夜間部)</u>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或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科主任核定之。</p>	<p>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日間部二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比照五專後兩年修習學分限制；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或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科主任核定之。</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進修部(夜間</u></p>	<p>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夜間部學生每</p>	<p>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p>	<p>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p>	
<p>第八十一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u>(一)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u>，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收費。  <u>(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u>，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u>進修部(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u>收費比照一般<u>進修部(夜間部)學生</u>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p>	<p>第八十一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u>(一)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國防通識)、體育)達十學分者</u>，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收費。  <u>(二)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國防通識)、體育)在九學分(含)以下者</u>，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軍訓(國防通識)、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u>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u>收費比照一般<u>夜間部學生</u>收費方式註冊繳費：</p>	<p>1. 專科部體育、軍訓(國防通識)等課程前為學分另計課程，現已修訂為必(選)修課程，應依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2. 本校大學夜間部改名為進修部，專科部仍稱夜間部。</p>

<p>(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p> <p>(二)軍訓(國防通識)、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p>	<p>(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p> <p>(二)軍訓(國防通識)、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p>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學期修習科目日間部學生在九學分以內(含)而進修部(夜間部)在六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u></p> <p>五、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u></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國防通識)、體育外日間部在九學分以內(夜間部在六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u></p> <p>五、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u>修習科目除軍訓(國防通識)、</u></p>	<p>1. 配合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p> <p>2. 放寬專科部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u>第八十三條(身心障礙生退學條款)</u></p> <p><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u>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p> <p><u>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p>		<p>1. 新增條文</p> <p>2. 放寬專科部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u>第八十四條(相關規定)</u></p> <p>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相關規定)</p> <p>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序號因增加第八十三條而遞增。</p>
<p><u>第八十五條</u></p> <p>有關僑生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等事項，應即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相關單位處理。</p>	<p>第八十四條</p> <p>有關僑生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等事項，應即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相關單位處理。</p>	<p>序號因增加第八十三條而遞增。</p>
<p><u>第八十六條</u></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p>	<p>第八十五條</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p>	<p>序號因增加第八十三條而遞增。</p>

<p><u>第八十七條</u>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序號因增加第八十三條而遞增。</p>
<p><u>第八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序號因增加第八十三條而遞增。</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或變更。</p> <p>一、<u>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u></p> <p>二、<u>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u></p> <p>三、<u>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u></p> <p>四、<u>保險金融管理系(科)</u></p> <p>五、<u>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u></p> <p>六、<u>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u></p> <p>七、<u>應用統計系</u></p> <p>八、<u>休閒事業經營系</u></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或變更。</p> <p>一、<u>國際貿易系(科)</u></p> <p>二、<u>會計資訊系(科)會計與財稅碩士班</u></p> <p>三、<u>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u></p> <p>四、<u>保險金融管理系</u></p> <p>五、<u>財政稅務系</u></p> <p>六、<u>財務金融系暨數量財務研究所</u></p> <p>七、<u>應用統計系</u></p> <p>八、<u>休閒事業經營系</u></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p>	<p>1. 排列順序更訂依各系所成立先後時間。</p> <p>2. 國際貿易系、銀行保險科等自 102 學年度更名。</p> <p>3. 會計資訊系(科)會計與財稅碩士班、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等配合系所合一自 102 學年度更名。</p> <p>4. 財務金融系暨數量財務研究所 101 學年度已更名。</p> <p>5. 財政稅務系自 101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0 年 03 月 18 日 管理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業學群暨管理學群群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
- 第三條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或變更。
- 一、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 二、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三、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 五、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 六、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七、應用統計系
- 八、休閒事業經營系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系（科）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不含合聘教師），其名額分配如下：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十人以下者一人；十一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二人；十六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三人；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四人；三十一人以上者五人。各系、所推薦之教師代表達三人以上者，其推選產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所未兼行政主管職務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得由各系、所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或講師，以公開方式推舉遞補之。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七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與計劃，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與經費之使用。
  - （二）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本院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四）本院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交流、研究、展演、產學、服務、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以商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與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辦法為要點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1. 編號修正 2. 標點符號修正 3. 修正辦法為要點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1. 編號修正 2. 修正辦法為要點

<p>三、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者。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者。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1. 編號修正</p> <p>2. 刪除民法</p> <p>3. 刪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p> <p>4. 刪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p> <p>5. 修正辦法為要點</p>
<p>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編號修正</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u>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u></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述之校園空間改善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編號修正</p> <p>2. 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修正為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3. 內容新增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4. 內容新增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u>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u></p>	<p>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1. 編號修正</p>
<p><u>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p>	<p>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p>	<p>編號修正</p>

	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 <u>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1. 編號修正 2. 學生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3. 內容修正
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發現並無案件之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發現並無案件之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編號修正
十、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分身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第十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並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的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1. 編號修正 2. 內容修正
十一、 <u>本校秘書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以下簡稱申訴窗口)，受理申訴人員，由本會執行秘書指定之。</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1. 編號修正 2. 新增申訴窗口 3. 得以書面申請調查修正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



<p>檢舉人得以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u>(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u>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以下簡稱申訴窗口），受理申訴人員，由本會執行秘書指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訴窗口受理人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2 款）</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4 款）</p> <p>第十三條 申訴窗口受理人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立即提供校安中心通報資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以書面資料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各有關單位通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p>	<p>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p> <p>4. 新增(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u>十二、</u> 本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u>三日</u>內</p>	<p>第十四條 本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u>三個</u>工作日</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3. 三個工作日</p>

<p>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且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且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修正為三日</p>
<p><u>十三</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u>二十九</u>條第三項規定敘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u>學生事務處</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u>第十五</u>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u>十九</u>條第三項規定敘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窗口由執行祕書指定之)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9 條)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編號修正</li> <li>3. 修正十三條</li> <li>4. 性別平等教育十九條第三項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二十九條第三項</li> <li>5. 新增申復窗口</li> <li>6. 刪除原十五條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9 條)</li> <li>7. 刪除原十五條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li> </ol>
<p><u>十四</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p>	<p><u>第十六</u>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編號修正</li> </ol>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期間，校方專家學者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期間，校方專家學者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u>十五、</u>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十七條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2 條第 1 款)</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1. 條次變更 2. 編號修正</p>
<p><u>十六、</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管道如下：</p> <p><u>專線電話：04-22195010</u></p> <p><u>電子信箱：secretary02@nutc.edu.tw</u></p> <p><u>郵政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u></p> <p><u>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u></p>	<p>第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本校接獲申復後，應</p>	<p>1. 修正十八條 2. 編號修正 3. 新增本校收件窗口</p>

<p><u>相關事證</u> 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決定是否受理。</p>	<p>立即由主任委員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款)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2 款)</p> <p>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審議小組成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款)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4 款)。</p> <p>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5 款)。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6 款)。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p>	
<p><u>十七、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u></p>	<p>無</p>	<p>1. 新增</p>

<p><u>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p>		
<p><u>十八、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u></p>	<p>第十九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廿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u></p>	<p>第廿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告主管機關備查：</p> <p><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在籍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的限制。</u></p> <p><u>(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三)避免報復情事。</u></p> <p><u>(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3. 修正第(四)條內容</p> <p>4. 內容新增處置時需報告主管機關備查、當事人出缺勤彈性處理及當事人非管轄學校之人員時之處理</p>
<p><u>廿一、</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廿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繼續調查處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廿二、</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應建議學校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u>(一)心理諮商輔導。</u></p> <p><u>(二)法律諮詢管道。</u></p> <p><u>(三)課業協助。</u></p> <p><u>(四)經濟協助。</u></p> <p><u>(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廿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應建議學校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廿三、</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終止為原則。</p>	<p>第廿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終止為原則。</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廿四、</u>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p>	<p>第廿五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u>廿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若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u></p>	<p>第廿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廿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併廿六條及廿八條之懲處權限之轉移、誣告之懲處</li> <li>2. 編號修正</li> <li>3. 刪除廿七條</li> </ol>

<p><u>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廿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u>廿六、</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保密並<u>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廿九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3. 新增文書歸檔之處理應以密件保存</p>
<p><u>廿七、</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p>	<p>第三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p>	<p>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p>	
<p><u>廿八、</u>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校園安全規劃。</p> <p><u>(二)</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u>(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u>(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u>(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u>(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u>(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u>(八)</u>禁止報復之警示。</p> <p><u>(九)</u>隱私之保密。</p> <p><u>(十)</u>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u>廿九、</u>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p>	<p>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p>	<p>1. 條次變更</p> <p>2. 編號修正</p> <p>3. 刪除三十二條</p> <p>4. 新增原始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u>三十</u>、本校附屬學制皆依本<u>要點</u>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附屬學制皆依本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編號修正</li> <li>3. 辦法修正為要點</li> </ol>
<p><u>三十一</u>、本<u>要點</u>經性平會討論並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編號修正</li> <li>3. 辦法修正為要點</li> <li>4. 內容新增本要點需經性平會討論後，再送請校務會議通過</li> </ol>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u>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1. 編號修正                      2. 學生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3. 內容修正</p>
<p><u>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第十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並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的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1. 編號修正                      2. 內容修正</p>
<p><u>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u>(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u>  <u>(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  <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u>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u>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申請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p>	<p>1. 條次變更                      2. 編號修正                      3. 修正十三條                      4. 性別平等教育十九條第三項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二十九條第三項                      5. 新增申復窗口                      6. 刪除原十五條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9條)</p>

<p>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u>學生事務處</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窗口由執行祕書指定之)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9 條)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7. 刪除原十五條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p>
<p><u>十七、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 <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p>	<p>無</p>	<p>1. 新增</p>
<p><u>廿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告主管機關備查：</u> <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在籍學生成</u></p>	<p>第廿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1. 條次變更 2. 編號修正 3. 修正第(四)條內容 4. 內容新增處置時需報告主管機關備查、當事人出缺勤彈</p>

<p>績考核相關規定的限制。</p> <p><u>(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三)避免報復情事。</u></p> <p><u>(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當事人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性處理及當事人非管轄學校之人員時之處理</p>
<p><u>廿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若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u></p>	<p>第廿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廿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p>	<p>1. 整併廿六條及廿八條之懲處權限之轉移、誣告之懲處</p> <p>2. 編號修正</p> <p>3. 刪除廿七條</p>

<p><u>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u></p> <p><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廿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u>三十一、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並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編號修正</li> <li>3. 辦法修正為要點</li> <li>4. 內容新增本要點需經性平會討論後</li> </ol>